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林佳燕
電話：02-29393091#62307
電子信箱：jy@nc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政院教研字第1110012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資科增能班簡章 (1110012330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1年度資訊科技教師增能推動計畫資訊教師增能學分班」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資訊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1C號函核定辦理本班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新課綱，協助中等學校資訊教師落實科技領域教學知能，委託本校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旨揭學分班，歡迎具有「中等學校電腦科（計算機概論）、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、中等學校資訊科、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」等教師證之專任、代理（課）及兼任教師在職教師報名。
- 三、符合上述資格之資訊教師修畢本課程全部增能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申辦資訊科技科加科登記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旨揭學分班學費原則上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但需負擔教材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4/28



1110002879

費用，需住宿者自付住宿費，離島地區及花東地區教師，因鄰近未有師資培育大學開班而未能就近進修者，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五、本班尚有招生名額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資訊教師踴躍報名。

六、若其中一班次報名人數額滿，將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其餘編入另一班別(兩班課程內容相同)。故請報名之教師先預留所有暑期上課時間，以免造成上課權益受損。

七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1年5月6日(星期五)13:00止。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本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(<http://tisec.nccu.edu.tw>)查詢。聯絡電話：(02) 2938-7894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花蓮縣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臺東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金門連江高級中等學校、澎湖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2/04/28 14:04:00 文 章

校長 郭明政